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定位信息服务

项目编号: 11011522210200004622-XM001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金华鸿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 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定位信息服务 (项目名称)项目 中所需 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定位信息服务 (服务名称)通过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比选,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 北京金华鸿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完成 1000 套指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专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系统的设备管理服务保证每周一次,系统效验保证每三个月一次。

1000 套非道路移动机械专用设备共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4G 传输物联网卡	1000套	
2	非道路移动机械专用设备主机	1000 套	
3	连接线束	1000套	
4	固定线束	1000 套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 1149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2、价目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专用设备租赁	1000 套设备租赁期一年	1000	570	570000	
2	专用设备信息传输服务	1000 套设备	1000	169	169000	
3	施工安装费用	1000 套设备	1000	50	50000	

4	后台及前端的软件监控服务费用	1000 套设备	1000	360	360000	
---	----------------	----------	------	-----	--------	--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设备租赁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监测费用等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金额为人民币 689400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尾款: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金额为人民币 4596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的方式,有效期与合同期限相同,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

四、服务标准与期限

1、提供的大兴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智能化信息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标准应与比选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安装调试质量、运营维护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乙方还应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4、服务期限: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五、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对委托工作进度滞后的情况进行书面告知整改。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对乙方存在合同期限内被书面告知整改后未纠正的，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并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6、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交付的检测报告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应采取相应

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1 款主张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相关资料、信息、数据、形成的全部资料、交付的成果等负有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2、此条款永久有效。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2、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北京金华鸿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签字（签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地 址：北京朝阳区吉庆里14号
楼5层509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黄亦路支行

账号：0200011429008824727

账号：11050184800000002494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